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廖啓邦

被告 王良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95,311元，及其中新台幣694,111元部分，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4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12,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撥款新
02 台幣(下同)72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9年
03 5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6.41%
04 機動計算(現為8.01%)，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
05 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遲
06 延還本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07 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
08 (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
09 9月2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
10 積欠原告695,311元，及其中本金694,111元部分按上開約定
11 利率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3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17 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文件
18 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
20 張為真實。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
21 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提出被告為本件申請時之身分證影
22 本、存簿影本為據，以及原告核准後撥款至被告指定之本人
23 合作金庫帳戶之截圖頁面以為佐據，是就同一性部分，亦足
24 確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27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亭諭